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辦理「海洋委員會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蘭 DER 放假
趣、綠水青山遊」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強化國人對我海巡人員執法任務及海洋政策認識與支持，藉由募集青年學子實地探訪，搭配東部離島生態環境教育及在地海洋文化參訪，使學員充分感受東部地區生態、海洋資源永續與保育之珍貴與重要性。

貳、承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參、活動日期

一、3 天 2 夜：

第 1 梯次 6 月 29 日-7 月 1 日。

第 2 梯次 9 月 7 日-9 日。

二、2 天 1 夜：

第 1 梯次 7 月 15 日-16 日。

第 2 梯次 8 月 26 日-27 日。

肆、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 16 人。

伍、活動地點

臺東、綠島或蘭嶼地區。

陸、活動行程（如附件 1-行程規劃表）

本活動各梯次均預定於第 1 天上午 10 時 30 分，至本分署海洋驛站報到，並參觀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翌日搭乘巡防艇至綠島或蘭嶼，詳情如下：

一、3天2夜行程：

第一天：臺東/東部分署錦繡龍蝦海洋驛站→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阿美古帆船文化解說~杉原灣/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黑邊海兔驛站海洋驛站→東部分署興安營區。

餐食：東部分署海洋驛站（午餐）、聯發漁行（晚餐）。

住宿：東部分署興安營區(或鯉魚山廳舍)。

第二天：東部分署鯉魚山廳舍→富岡漁港→蘭嶼→蘭嶼氣象站→救生救難體驗→拼板舟體驗→夜間生態導覽。

餐食：鯉魚山廳舍（早餐）、蘭嶼（午餐）、三隻飛魚餐廳（晚餐）。

住宿：小豆丁民宿。

第三天：蘭嶼小豆丁民宿→淨灘活動→蘭嶼生態簡介→蘭嶼儲存場→富岡漁港→臺東火車站。

餐食：蘭嶼（早餐）、蘭嶼（午餐）。

二、2天1夜：

第一天：臺東/東部分署錦繡龍蝦海洋驛站→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阿美古帆船文化解說~杉原灣/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黑邊海兔驛站海洋驛站→東部分署興安營區。

餐食：東部分署海洋驛站（午餐）、聯發漁行（晚餐）。

住宿：東部分署興安營區。

第二天：東部分署鯉魚山廳舍→富岡漁港→綠島→綠島生態簡介→救生救難體驗→人權紀念公園→富岡漁港→臺東火車站。

餐食：東部分署鯉魚山廳舍（早餐）、釣魚人餐廳（午餐）。

柒、參加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及國、高中(職)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並以報名期間之學籍為認定基準。
- 二、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限參加 3 天 2 夜學生體驗營；國、高中(職)在學學生，限參加 2 天 1 夜之學生體驗營。
- 三、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 (三)懷孕者。

捌、報名流程（如附件 2-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 一、報名時間：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報名日期為主，每梯次參加人數 16 人，惟該梯次報名人數達 60 人，則提前截止報名。
- 二、報名作業：
 - (一)原則上採線上報名。
 - (二)海洋相關系所保留員額：由本分署洽請轄內大專院校及國高中(職)協助受理報名，及由當梯次報名學

員篩選。

(三)報名相關文件：

1. 線上報名時，應同時上傳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分署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 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4；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大專院校在學生如有重型機車駕照請併同提供；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報到前請以限時掛號方式，應繳驗報名表（如附件 5）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郵寄資料如項次拾陸）

四、遴選方式：

各梯次參加名額為 16 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各梯次除海洋相關系所保留 2 名參加名額外，餘名額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

五、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 (一)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分署於參加名額內，依報名序號，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繳交參加費用。
- (二)合格入選人員於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分署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參加費用。
- (三)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

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分署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參加費用。

(四)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

(五)本分署得視疫情狀況調整本次活動，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玖、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4名(含1名 EMT1 人員隨隊，採機動調整)。

二、醫療照護：遇特殊緊急事件，醫療照護醫院為臺東馬階醫院及綠島或蘭嶼衛生所。

三、參與學員：16名。

拾、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下列費用納入參加費用，應臨櫃匯款至本分署國庫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帳號 24671002129063、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郵政匯票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收(退)費事宜：

一、活動期間參加學生每人所需繳交費用：

(一)3天2夜活動，包含保險費(90元)、伙食費(1,068元)、住宿費(775元)、體驗費(400元)、雜費(567元，含團服、機車租金及導覽費用)等，每人合計新臺幣 2,900 元整。

(二)2天1夜活動，包含保險費(84元)、伙食費(888元)、住宿費(100元)、雜費(778元，含團服、門票及導覽費用)等，每人合計新臺幣 1,800 元整。

並以保管款科目列帳管理；另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

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

二、保險契約依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 24 時止。

三、低收入戶學生自付半額個人活動費用(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並以 2 員名額為限(以報名序號為順序)。

拾壹、活動退費原則

一、活動之取消、中止、改期及有關錄取人員未全程參加或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之退費方式，將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退費原則」(如附件 6)辦理，並於前揭事由發生時依據該原則辦理。

二、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其金額計算標準如下：

(一)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活動保險費、伙食費、門票費、旅遊清潔組、清潔費、交通費(租賃船舶或車輛)、參訪體驗費、行政雜費：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貳、應變措施

一、活動行前，倘疫情影響或遇颱風或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承辦單位保有延期、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屆時請以承辦單位公告或個別通知內容為準。

二、如家屬緊急狀況可連繫活動承辦人；另活動期間之午餐、晚餐或休息時間，安排學員與家屬聯繫。

三、因應疫病防處，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項作為辦理。

拾參、報到須知

- 一、各梯次報到時間、地點與活動須知，於正式錄取人員公告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個人信箱，
- 二、報到時請攜帶報名相關文件正本(附件 3、4、5)、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低收證明(低收入戶)，並備妥個人隨身物(藥)品；另考量艦艇上活動安全全程請穿著救生衣，另請避免穿著裙裝、拖(涼)鞋，以輕便褲裝、防滑運動(休閒或膠)鞋為主。

拾肆、一般規定

-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曾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稱之毒品、經體溫量測有發燒症狀，以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隱匿不報，致活動期間肇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前述病症者，承辦單位逕予取消資格，不予退費。
- 二、為確保活動過程安全，請詳閱並確實遵守活動需知及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 7、8)。
- 三、為體現團體形象，將委外設計具有代表本活動圖像之排汗衫供參加學員穿著；請依個人身型就排汗衫尺寸表核對，於報名表內填註，俾利即早訂製(如附件 9)。

拾伍、本簡章相關附件

-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 1。
- 二、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如附件 2。

- 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
 - 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4。
 - 五、報名表，如附件 5。
 - 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退費原則，如附件 6。
 - 七、活動須知，如附件 7。
 - 八、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 8。
 - 九、海洋體驗營排汗衫尺寸表，如附件 9。
- 拾陸、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 海巡署東部分署秘書室 曾建銘 科員
聯絡電話：089-226435 分機 861604
郵遞地址：95058 台東市興安路二段 546 號
電子郵件信箱：e1812501@cga.gov.tw(公)
chienmin0909@gmail.com(私)

東部分署「蘭 DER 放假趣 綠水青山遊」-行程規劃表

3 天 2 夜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DAY1	10:30 11:30	錦繡龍蝦 驛站(興 安營區)	報到/開訓、幹部及自我介紹暨海洋驛站參訪(室內課程)	東部分署		
	11:30 12:30		午餐/休息			
	車程 30 分鐘					
	13:00 15:00	東部深層 海水創新 研發中心	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導覽(室內課程)	東部分署、經濟部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20 分鐘 師資:研發中心工作人員	
	車程 20 分鐘					
	15:20 17:20	都蘭灣	阿美族海洋文化解說~杉原灣(室外課程)/備案: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室內課程)	東部分署、臺東大學教授	120 分鐘 師資:臺東大學劉炯錫教授	
	17:20 18:30	富山漁業 資源保育 區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導覽(室外課程)	東部分署、警衛六中隊	70 分鐘 師資:保育區解說員	
	車程 10 分鐘					
	18:40 20:00	富岡 漁港	聯發漁行晚餐	東部分署		
	車程 20 分鐘					
	20:20 21:00	黑邊海兔 驛站 (靜洋)	海洋驛站參訪	東部分署		
	夜宿東部分署興安營區(或鯉魚山廳舍)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DAY2	06:30 07:30	鯉魚山 廳舍	早餐/點名	東部分署	
	車程 30 分鐘				
	08:00 11:00	臺東富岡 漁港	海上航行活動規劃: 1. 航行任務簡介 2. 海巡艦艇介紹 3. 海上巡護體驗 4. 鯨豚生態觀察	東部分署、第 十五海巡隊	100 噸巡防 艇 師資:海巡 隊隊員
	11:00 13:00	蘭嶼	租用機車/前往蘭嶼小豆丁 民宿/午餐/休息	東部分署、第 一三岸巡隊	
	13:00 15:00		前往蘭嶼氣象站/蘭嶼至高 點瞭望全島	東部分署、蘭 嶼氣象站	120 分鐘 師資:氣象 站工作人 員
	15:00 16:30		朗島港/港區救生救難體驗	東部分署、第 一三岸巡隊	
	16:30 17:30		拼板舟體驗	東部分署、第 一三岸巡隊	60 分鐘 師資:業者
	17:30 19:00		前往三隻飛魚餐廳/晚餐/ 休息	東部分署、第 一三岸巡隊	
	19:00 21:00		夜間生態導覽/觀察夜間特 有生物/瞭望星空	東部分署	120 分鐘 師資:業者
	夜宿蘭嶼小豆丁民宿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DAY3	07:00 08:00	小豆丁 民宿	美好的一天/起床盥洗/早餐/點名	東部分署	
	08:00 09:00	蘭嶼	淨灘活動	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	
	09:00 12:00		蘭嶼環境生態簡介(環島)/參訪蘭嶼貯存場	東部分署/臺電蘭嶼貯存場	30分鐘 師資:臺電 工作人員
	12:00 12:30		前往開元港/退還機車/登艇	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	
	12:30 14:00		午餐/休息	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	
	14:00 17:00		返回伽藍漁港 1.撥放影片 永續海洋-科技綠能 永續海洋-海洋保育 2.海漂觀察活動 3.艦上綜合座談、心得分享 與建議	東部分署、第十五海巡隊	
	17:00 17:20		臺東 車站	頒發活動證明書及合影/歡送學員返回溫暖的家	東部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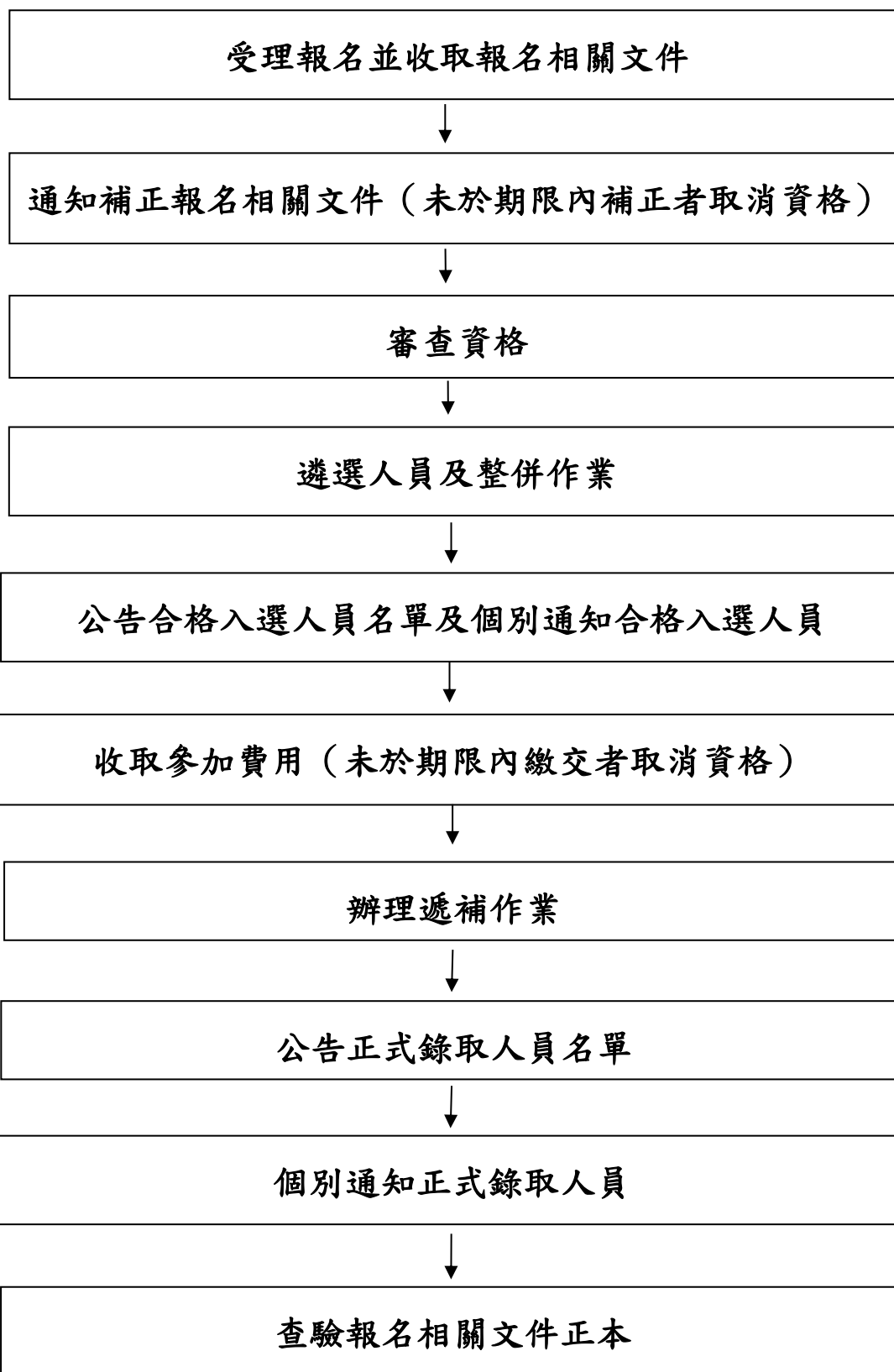
東部分署「蘭 DER 放假趣 綠水青山遊」-行程規劃表

2天1夜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DAY1	10:30 11:30	錦繡龍蝦 驛站(興 安營區)	開訓及幹部介紹暨海巡法 政宣導(室內課程)	東部分署		
	11:30 12:30		午餐/休息			
	車程 30 分鐘					
	13:00 15:00	東部深層 海水創新 研發中心	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 心導覽(室內課程)	東部分署、經 濟部石材暨資 源產業研究發 展中心	120 分鐘 師資：研發 中心工作人 員	
	車程 20 分鐘					
	15:20 17:20	都蘭灣	阿美族海洋文化解說~杉原 灣(室外課程)/備案：國家 水產生物種原庫(室內課 程)	東部分署、臺 東大學教授	120 分鐘 師資：臺東 大學劉炯錫 教授	
	17:20 18:30	富山漁業 資源保育 區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導覽 (室內課程)	東部分署、警 衛六中隊	70 分鐘師 資：保育區 解說員	
	車程 10 分鐘					
	18:40 20:00	臺東富岡 漁港	聯發漁行晚餐	東部分署		
	車程 20 分鐘					
	20:20 21:00	黑邊海兔 驛站 (靜洋)	海洋驛站參訪	東部分署		
	夜宿東部分署興安營區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DAY2	06:30 07:30	鯉魚山 廳舍	早餐/點名	東部分署	
	車程 30 分鐘				
	08:00 08:50	臺東富岡 漁港	海上航行活動規劃: 1. 航行任務簡介 2. 海巡艦艇介紹 3. 海上巡護體驗 4. 鯨豚生態觀察	東部分署、艦 隊分署第十五 海巡隊	100 噸巡防 艇 師資:海巡 隊隊員
	08:50 11:30	綠島	綠島環島/環境生態簡介 (室外課程)	東部分署、第 一三岸巡隊	租賃車輛
	11:30 13:10		釣魚人餐廳/午餐/休息	東部分署	租賃車輛
	車程 20 分鐘				
	13:30 15:00	綠島 公館	岸際/港口救生救難體驗 (室外課程)	東部分署、第 一三岸巡隊	師資:第一 三岸巡隊幹 部及救生員
	15:00 15:40		人權紀念公園/合影 (室外課程)	東部分署	師資:人權 紀念公園解 說員
	車程 20 分鐘				
	16:00 16:10	綠島 南寮港	登艇	東部分署、艦 隊分署第十五 海巡隊	
	16:10 17:00	臺東富岡 漁港	返回伽藍漁港 1. 撥放影片 永續海洋-科技綠能 永續海洋-海洋保育 2. 海漂觀察活動 3. 艦上綜合座談、心得分享 與建議	東部分署、艦 隊分署第十五 海巡隊	100 噸巡防 艇
	17:00 17:20	臺東車站	頒發活動證明書及合影/歡 送學員返回溫暖的家	東部分署、警 衛六中隊	

海洋委員會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蘭 DER 放假趣 綠水青山遊」
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參加「海洋委員會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蘭 DER 放假趣、綠水青山遊」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海洋委員會 110 年海洋學生
體驗營-蘭 DER 放假趣、綠水青山遊」活動，願恪遵活動有
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
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
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家長：

(未滿 20 歲者，應得家長同意並簽名)

就讀學校(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於所舉辦之「海洋委員會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蘭 DER 放假趣、綠水青山遊」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蘭 DER 放假趣、綠水青山遊」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身心 狀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 懷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病症）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T 恤尺寸				
參加梯次 (請勾選)	3 天 2 夜(限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11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110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 2 天 1 夜(限國內國、高中職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110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			
如參加之梯次人數不足額取消時，願意改參加其他梯次者，請填列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第 <input type="checkbox"/> 梯次、第 2 順位第 <input type="checkbox"/> 梯次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簽章)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_____(簽章) 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正面浮貼處]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退費原則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承辦機關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僅就參加人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委會補助費用類別），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承辦機關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僅就參加人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委會補助費用類別）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三）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承辦機關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承辦機關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其金額計算標準如下：

(一) 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 活動保險費、伙食費、門票費、紀念品(T 恤、相框、相片等)、旅遊清潔組、清潔費、洗滌費、交通費(租賃船舶或車輛)、參訪體驗費、行政雜費：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五、承辦機關應於簡章、文宣、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中事前主動說明退費原則；辦理退費作業時，亦應主動提供費用明細，避免衍生爭議。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退費原則(低收入戶)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承辦機關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之半額後（僅就參加人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委會補助費用類別），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承辦機關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之半額（僅就參加人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委會補助費用類別）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點五。
 -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 （三）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四）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五。
 - （五）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五。

- (六) 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承辦機關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承辦機關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其金額計算標準如下：

- (一) 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 (二) 活動保險費、伙食費、門票費、紀念品(T 恤、相框、相片等)、旅遊清潔組、清潔費、洗滌費、交通費(租賃船舶或車輛)、參訪體驗費、行政雜費：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 五、承辦機關應於簡章、文宣、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中事前主動說明退費原則；辦理退費作業時，亦應主動提供費用明細，避免衍生爭議。

海洋委員會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蘭 DER 放假趣、綠水青山遊」活動須知

1. 本活動海上航程綠島約 2 小時、蘭嶼約 6 小時(來回)，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如因故取消，將統一通知活動學員。
2. 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藉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防艇執行巡弋勤務時，搭載學員前往綠島或蘭嶼地區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3.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治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逕予退訓。
4.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感疫情：
 - (1)人員報到時，將安排體溫量測，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
 - (2)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3)另航程期間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感個案，採隔離醫療措施，不得參與活動，避免交互感染。
 - (4)請學員於活動中，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應勤加洗手，並注意與他人互動距離。
5. 本活動各梯次應於第一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海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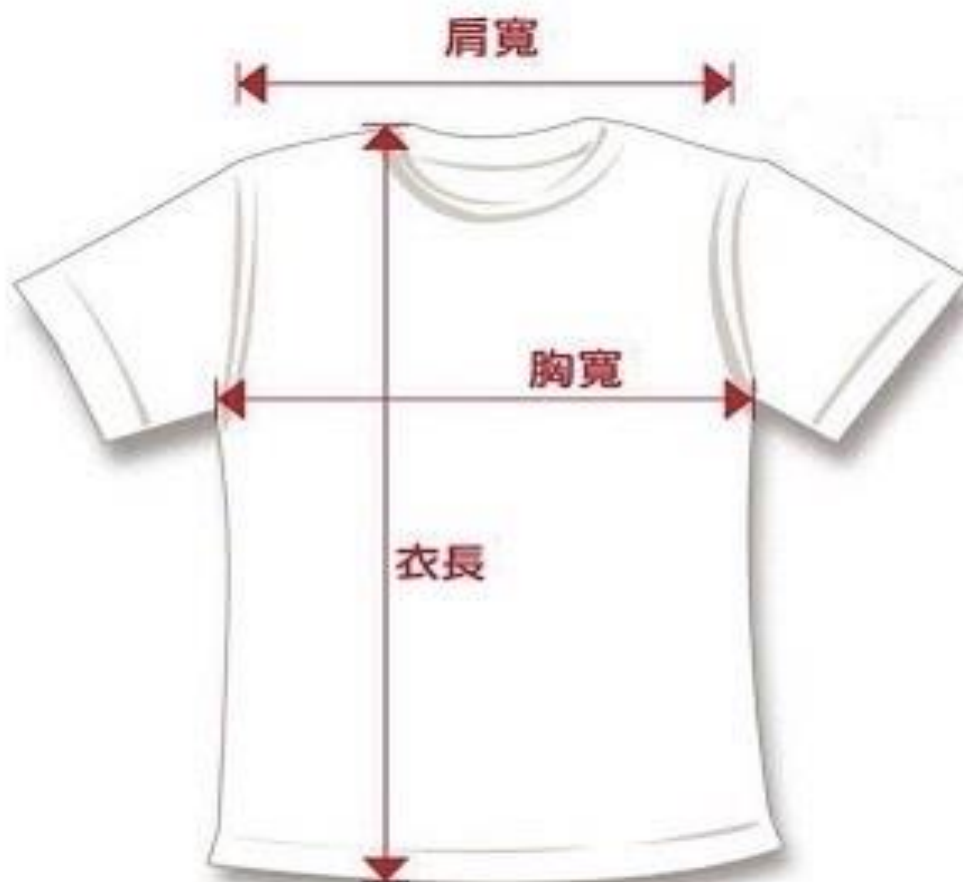
海巡署東部分署錦繡龍蝦海洋驛站（臺東市興安路二段546號）辦理報到（或於當日上午10時由本分署車輛於臺東火車站接送）。

6. 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簡便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透氣水陸兩用鞋（迪*儂每雙199元）、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7. 巡防艇抵達碼頭時，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下艇過程中仍有危險的可能，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8. 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入）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9.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在東部離島海巡觀摩體驗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季刊及報章媒體、臉書、IG發表等。

海洋委員會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蘭 DER 放假趣、綠水青山遊」 登島注意事項

1. 島上供應膳食，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
2.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3. 請隨身攜帶個人需用藥品，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將視情況請隨隊醫護人員協助必要之照顧。
4.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
5. 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植、生物）均不得攜出。
6. 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
7. 可攜帶適當裝備（望遠鏡、圖鑑、記錄本等）進行生態觀察，惟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8. 未經同意，請勿隨意進入當地居民家中或徘徊逗留。
9. 有關傳統地下屋、大船及當地居民，在拍照前，請先徵詢意願，以免引起紛爭。
10. 部落如有喪事，路上會有排列整齊之木條標示送行路線，請小心越過，勿大聲喧嘩。
11. 環島公路上常有碎石、豬及羊，騎乘機車請減速或慢行，島上無紅綠燈，經過部落注意岔路及行人。
12. 蘭嶼飛魚季期間，請女性學員切忌碰觸拼板舟船身，所有學員也請勿擅自登船拍照。
13. 請尊重當地人的風俗習慣，勿以己身的觀點肆意批評；部落居民常在涼台用餐，請勿駐足觀看干擾居民用餐，並請不要評論菜色。

海洋委員會 110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蘭 DER 放假趣、綠水青山遊」



排汗衫尺寸表

尺寸	S	M	L	XL	2XL	3XL	4XL
胸寬	38	40	42	44	46	48	50
肩寬	17	18	19	20	21	22	24
衣長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

一、上列尺寸為英寸(換算公分乘 2.54)。

二、胸寬係為排汗衫**胸寬 1 圈**(非單面)。